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俊文先生(「王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余礎安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環球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開展其工作事業。他在二零一四年取得執業證書後，創辦余礎安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擔任主席職位至今。

余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余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許楚勝先生
許志聰先生
關建文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叶龍蜚先生
余礎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